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甄試作業要點

一、甄試項目：面試40%、書面資料審查60%、。
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考生歷年在學成績－成績排名（30% ）、專業成績（10% ）
2.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（20% ）
3. 專長證明、特殊能力等(如專題製作、各類獲獎記錄、發表之學術性文章、 英檢能力等)（40% ）

三、面試方式：

(一)甲組(晶片與系統領域)

1. 面試分2階段，第1階段由委員對1位考生進行5分鐘面試，第2階段由委員對1位考生進行5分鐘面試，每位考生需完成2場面試，始完成面試程序，時間共計10分鐘。
2. 第1階段：基礎學科（50%)。
3. 第2階段：實務專題（50%)，含3分鐘PPT檔報告。

(二)乙組(半導體與光電應應用領域)

1. 面試分2階段，第1階段由委員對考生進行6分鐘面試，第2階段由委員對1位考生進行6分鐘面試，每位考生需完成2場面試，始完成面試程序，時間共計12分鐘。
2. 第1階段：實務專題或競賽成果(30%)、專業知識(20%)，含4分鐘PPT檔報告。
3. 第2階段：語文能力(含中、英文)(20%)、基礎學科知識(30%)。

四、預計面試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9:00～12：00	面　　試	工程三館-電子系
12：00～13：00	午　　餐	
13：00～	面　　試	工程三館-電子系